

彰化縣豐崙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0 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
-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四條 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第七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在定義、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上均依照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並應整合校內外組織及資源，以順利推動校園性騷擾、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實施工作，其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一、定期辦理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研習、教育宣導及訓練，並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以提供免於性騷擾、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工作及求學環境。
 - 二、頒佈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書面聲明。
 - 三、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流程（參見流程圖 1）。
 - 四、明定校內外通報制度，校內處理人員之通報責任、通報內容與作業流程，並依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辦理。
 - 五、明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申訴流程（參見流程圖 2）。

六、以受害者為中心，明定校內外輔導轉介流程（參見流程圖3）。

七、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的待遇。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就涉及人員之界定，其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九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校長者，應向教育處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前項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或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依據防治準則第13、14條規定辦理。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後，發現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 十 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防治準則第30條規定處理。

第 十一 條 性平會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時，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14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1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進行通報。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十二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教導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時，以教導處為收件單位，除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教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四條 性平會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 29 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仍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五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 21 條之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107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1 條第 3 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8 款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性平會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性平會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校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性平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防治準則第 23 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性平會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條 本校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二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三項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書面意見經學校查證，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學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教導處規劃。

第二十四條 性平會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性平會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性平會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性平會應指派專人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性平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教導處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五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或人員

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二十六條 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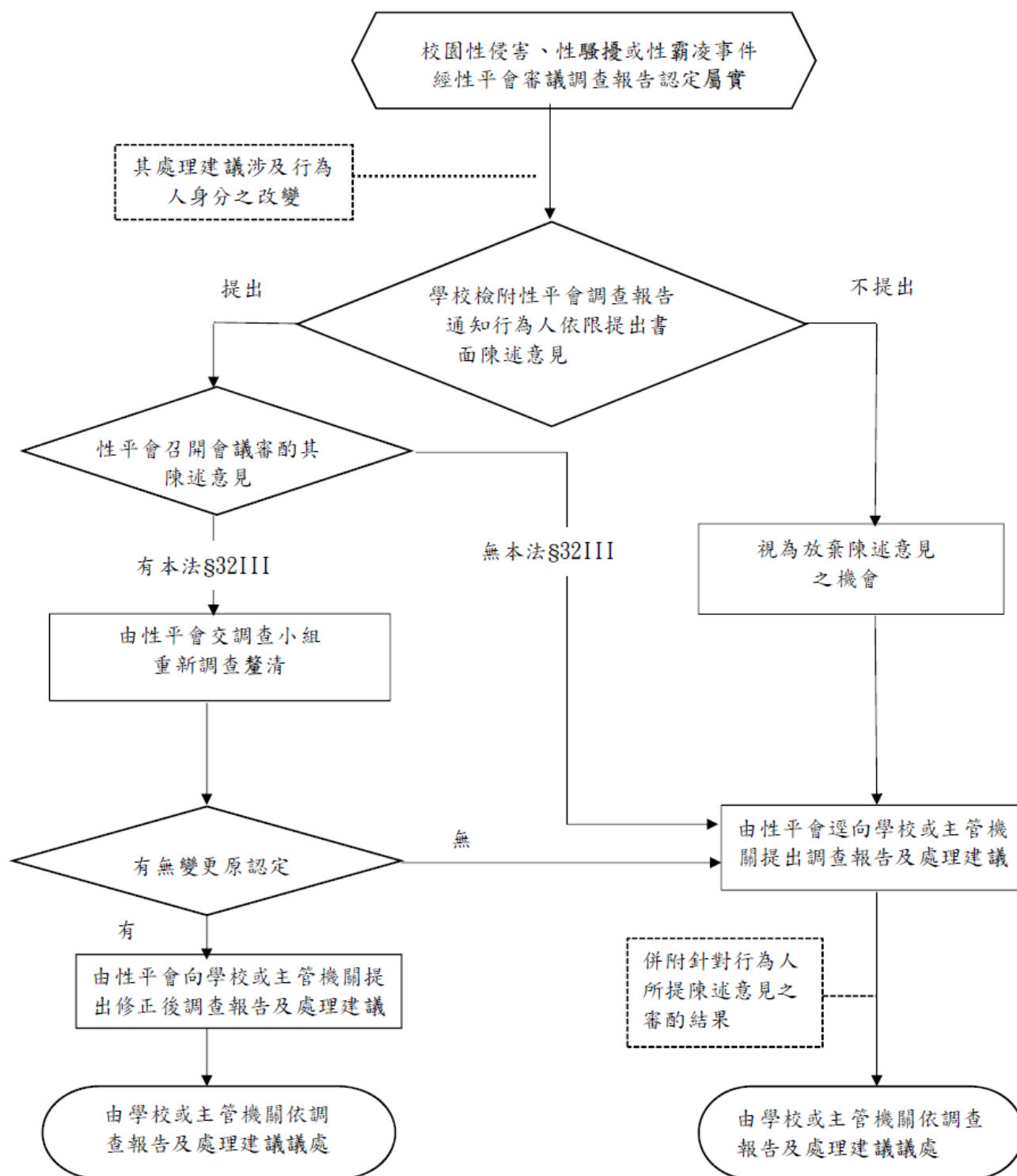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條 性平會依性平法第 27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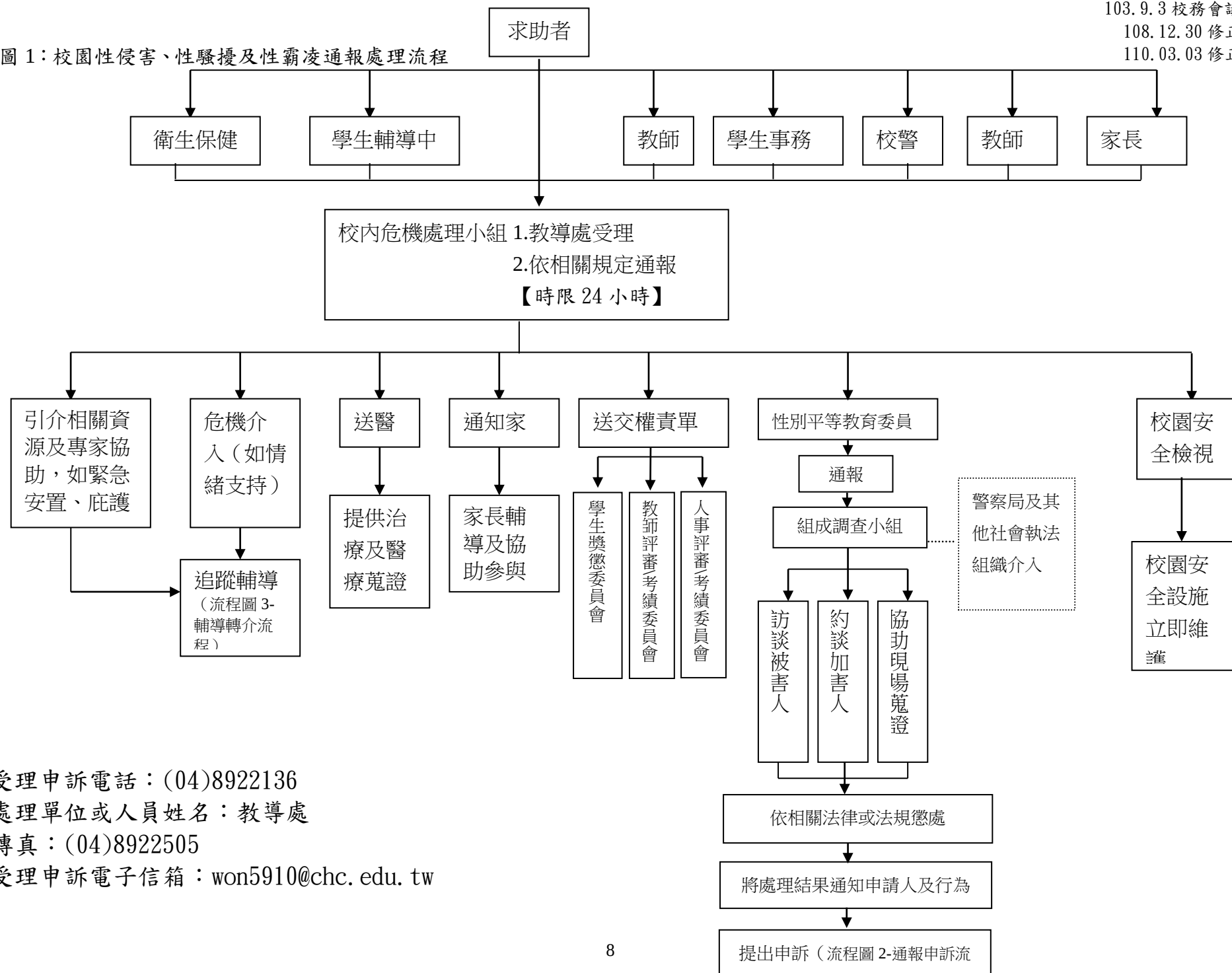


103.9.3 校務會議通過

108.12.30 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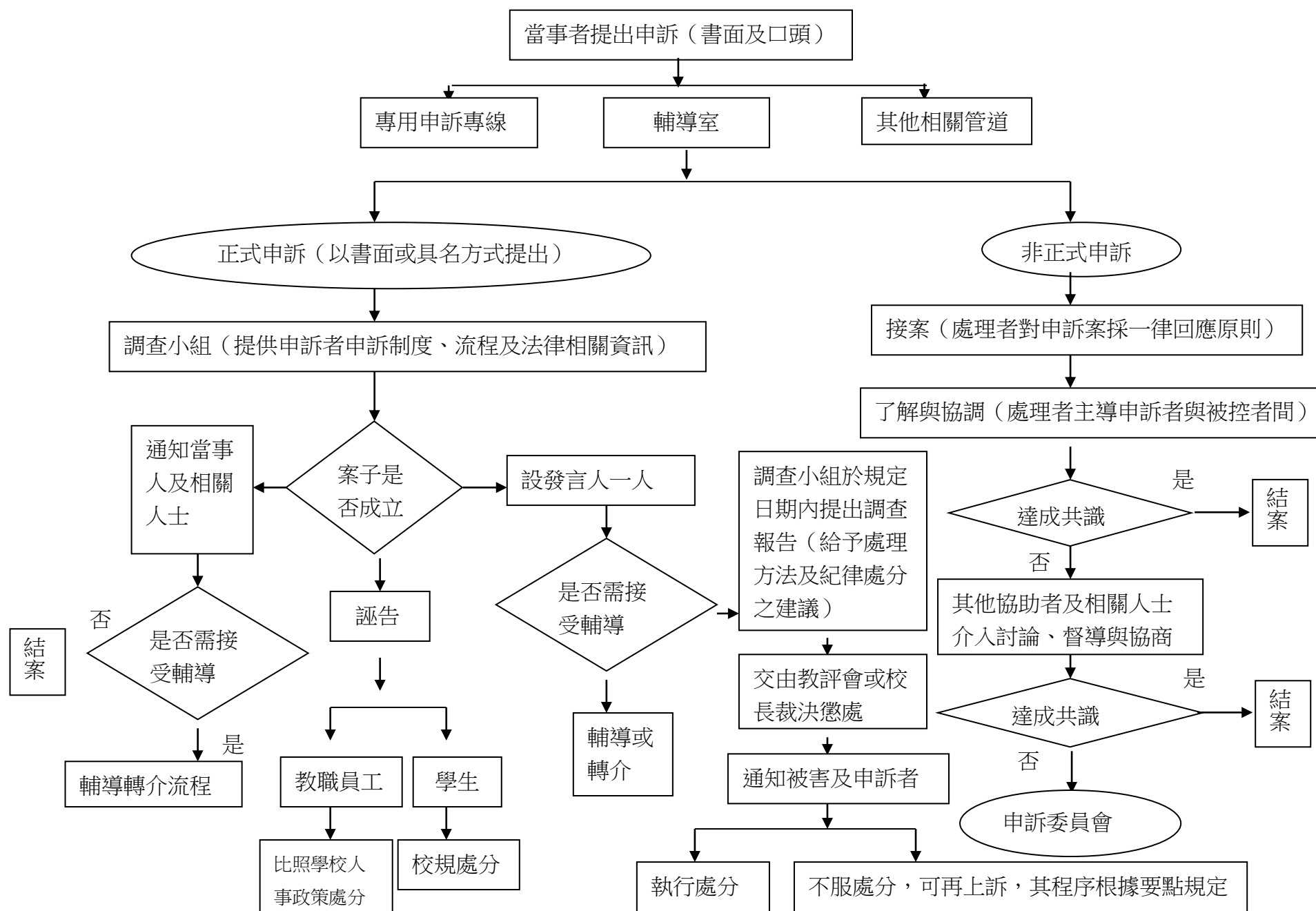
110.03.03 修正通過

流程圖 1：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處理流程



1. 受理申訴電話：(04)8922136
2. 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教導處
3. 傳真：(04)8922505
4. 受理申訴電子信箱：won5910@chc.edu.tw

流程圖 2：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申訴流程



流程圖 3：輔導轉介流程

